|  |
| --- |
| **电梯安全评估协议(合同编号：20210206320010018 )** |

|  |  |
| --- | --- |
| 评估类别 | 在用电梯安全评估：□电梯本体 □使用管理 □日常维护保养 □电梯能效 □自动扶梯及自动人行道 □其他： |
| 委托单位提供信息 | 单位名称 |  | 联系人 |  |
| 通讯地址 |  | 电 话 |  |
| 电子邮箱 |  | 邮 编 |  |
| 设备名称 | 电梯 | 使用年限 |  | 设备数量 |  台 |
| 设备制造单位 |   | 设备型号规格 |  |
| 使用地点 |  |
| 待评估设备现有资料 | □使用登记资料；□产品质量证明书；□监督检验报告；□自行检查报告；□最近一次的定期检验报告；□电气原理图；□近一年运行、维保、故障、急修等情况的详细记录；□大修、改造相关资料（更换安全部件及主要部件的型式试验报告、合格证）；□其他资料： |
| 评估依据、项目、方法及其他要求 | □《在用电梯安全评估导则-曳引驱动电梯（试行）》（质检特函〔2015〕57号）□ GB 7588—2003+XG1-2015《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TSG T7007—2016《电梯型式试验规则》□ [TSG T7001—2009《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定](https://www.baidu.com/link?url=1jrR32GM-9OeD6u5vK3rR6NPYqQQ2o1F-_jUT9eIFXGV_ggr5BuPpEfVuxXYJGvMT74B_7Xr4PhpZYTc6c0au3gqsB0HRULO-1QQWl_8fsm&wd=&eqid=cb1c27b200492773000000035eaeee02)》□ 其他：见附件 |
| 报告份数 | 每台2份 | 希望试验时间 |  |
| 报告型式 | NETEC已启用电子报告，原则上不再签发和发放纸质版报告。如确需纸质版报告，则不出具电子报告，请在此确认——□申请纸质报告 |
| 商定信息 | 评估费用 | 合计 元（大写： 元整） |
| 双方约定及确认 | 1. 委托单位对所提供的一切资料、信息和实物的真实性负责，并安排满足评估需要的专业人员配合，做好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提供现场试验砝码和砝码搬运人员（需要时），确保设备满足现场安全评估条件。
2. 评估机构全部完成现场评估工作后5个工作日内，委托单位应将评估费用一次性汇入以下账户：

开户名：建研机械检验检测（北京）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安定门支行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方家胡同21号4幢2层202账号：020000110902010884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74611279781. 评估机构在完成现场评估工作后10个工作日内出具客观公正的电梯安全评估报告，委托单位对评估结论及建议如有异议，应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个工作日内，向评估机构提出书面意见，逾期视为已认可该报告。
2. 评估报告中给出的评估结论及建议仅反映被评估电梯现场评估时的状况，给出的评估结论及建议作为电梯更新、改造、修理的参考依据，在任何情况下，若需引用评估报告中的结果或数据都应保持其完整性，不得擅自增加、删减、修改、伪造。
3. 双方应自觉遵守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相应责任，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
| 委托单位代表：（盖章）日 期： | 评估机构代表：（盖章）日 期： |

注：本协议一式两份，委托单位和评估机构各持一份。

|  |
| --- |
| NETEC**联系信息** **地址：**065000 **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金光道**61**号** **联系人： 杨岳** Email：yangyue@bicm.com.cn**电话：**0316-2311413、15600655556 **传真：**0316-2057334**建议或投诉电话：**13831628037 Email：netec@bicm.com.cn |